

金华强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金华强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金华强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环评补充说明编制单位）、永康市南盈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强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开发区东区块琳湖路东，购置圆锯机、切管机、冲床、喷塑流水线等先进设备建设健身器材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备案号金开经发联（2017）20 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强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金开环区评备【2019】7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环评中一条喷塑流水线（2个喷台），目前一条喷塑流水线（6个喷台），与环评及环评补充说明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有切削液用水。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因损耗定期添加，剩余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西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衢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抛丸粉尘废气、喷塑粉尘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方式具体见表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连续，有组织排放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使用移动式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连续，无组织排放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抛丸	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密闭收集,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连续, 有组织排放
喷塑	粉尘 (颗粒物)	由负压喷房配套的回收系统回收, 采用“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负压喷房配套的回收系统回收, 采用“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连续, 有组织排放
固化	有机废气	固化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	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NO _x 、SO ₂	连续, 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 主要为铝压铸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选取低噪声设备, 安装时设备基础加设减振垫等隔声减震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有钢材边角料、废塑料、废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强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健身器材生产项目已建成, 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台健身器材生产项目, 项目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8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91.0%, 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75%以上的负荷要求, 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6.75-7.01, 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悬浮物22mg/L、化学需氧量271mg/L、氨氮4.38mg/L、

总磷 5.73mg/L、石油类 3.33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和 $8.13\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抛丸废气等效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2\text{mg}/\text{m}^3$ 和 $4.8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等效排气筒(G4、G5)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3\text{mg}/\text{m}^3$ 和 $2.64\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排气筒(G7)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0.8\text{mg}/\text{m}^3$ 和 $6.54\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排气筒(G6)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2\text{mg}/\text{m}^3$ 和 $7.19\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98\text{mg}/\text{m}^3$ 和 $1.57\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6)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和 $7.19\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5\text{mg}/\text{m}^3$ 和 $1.60\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5\text{mg}/\text{m}^3$ 和 $1.60\times 10^{-2}\text{kg}/\text{h}$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1 级。其中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余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和表 4 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96\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83\text{mg}/\text{m}^3$ ，其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

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6dB(A)之间；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6-57dB(A)之间；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4-55dB(A)之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7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钢材边角料、废塑料、废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废塑料、废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兰溪市云龙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城北收购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核算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活污水年排放（约 792 吨），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纳管排放量分别为 0.268 吨/年、0.003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入环境总量（估算）分别为 0.04 吨/年、0.004 吨/年，符合环评中“COD_{Cr} 0.004t/a、氨氮 0.004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按企业提供的天然气燃烧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 小时计算，本项目燃天然气废气中 SO₂、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96 吨/年、0.0096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SO₂ 0.01 吨/年、NO_x 0.09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企业提供的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 小时计算，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9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VOCs 0.05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在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关功能区的要求。敏感点居民区昼间噪声范围在 56-57dB(A)之间，敏感点君悦尚居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6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金华强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组人员认为金华强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规范焊接废气收集，提高集气效率，同时规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强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施昶火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蔡旺厚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简道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南盈环保有限公司	施德有	环保设备单位
5	专家组	李新 王	

金华强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